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脑磁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经颅聚焦超声刺激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 方：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2.9

一、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的 北京安定医院脑磁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中所需 经颅聚焦超声刺激系统 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544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经颅聚焦超声刺激系统

数量：1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389800.00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3389800.00 元人民币 (含税)。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经颅聚焦超声刺激系统	北卓医疗	FUS-PS-BZ-4	1	套	3389800.00	3389800.00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即：338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和全部货款金额 3% (1016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货款 (即：33898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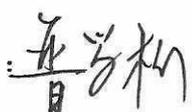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内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
院（印章）
日 期：2026.2.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
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58303088

卖 方：
名 称：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印章）
日 期：2026.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
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
院 17 号楼 1 至 2 层
邮政编码：102629
电 话：010-536759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支行
帐 号：633353316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卖方应负责全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被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买方对此免责。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按买方要求执行

合同号: 按实际执行

装运标志: 按实际执行

收货人代号: 按实际执行

目的地: 按实际执行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按实际执行

毛重 / 净重: 按实际执行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按实际执行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若因货物质量缺陷导致诊疗事故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卖方应在法定赔偿范围内承担专项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以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为淮。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设备存在性能瑕疵但可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如设备完全无法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权利。另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的修理、更换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且最后一次调试合格文件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且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2.3 因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返还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回收及已付款项返还。逾期未返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仅因不可抗力或经买方书面同意，方可延长交货时间。卖方因不可抗力申请延期交货时，须向买方提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买方有权审核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计收，标准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基数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附加费用。如果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或过低，双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及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调整。达到最高限额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若买方因卖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延迟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延迟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质量保函

25.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函。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25.2 质量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质量保函在开具之日起1年内应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取得补偿。质保满1年后若卖方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经过买方确认后，采购人将把质保保函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若卖方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免费开放数据接口、或在履约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向买方或第三方收取额外接口费用，或未按约定提供与买方信息系统对接的必要软硬件支持，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

部分继续追偿的权利。

- 26.2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方应当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3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5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即：33898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和全部货款金额3%(10169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整)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即：338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质保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2个月(6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内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按实际执行，

验收小组组成：按实际执行。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由省级及以上气象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迟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迟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函（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